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96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存款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一號

上 訴 人 楊美雲 魏浽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郁菁律師

上 訴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樂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孫守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等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 年度重上國更(一)字第三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 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楊美雲、魏浽葶(下稱楊美雲等二人)主張:對浩上 訴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土銀)安平分行(下稱安 平分行)副理邱月竹,於民國八十七年底與訴外人陳昆鴻,假藉 印鑑用印機會,將伊與第一審共同原告魏蒼民,及訴外人魏蒼輝 、陳森海等人在該分行爲開戶而親簽之印鑑卡抽出,另以在空白 印鑑卡上盜用伊、魏蒼輝、陳森海等人印鑑之印鑑卡取代後,與 訴外人李明秀,共同先後多次,以在空白取款憑條上盜蓋伊印鑑 ,或偽造楊美雲之印鑑,或轉拓印文等方式,於原判決附表(下 稱附表)(一)、(二)所示日期,冒領伊在土銀安平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戶內之存款,金額爲楊美雲新台幣(下同)八千二百九十三萬 二千八百五十元、魏浽葶六千零六十九萬四千元,其冒領日期、 金額、手法詳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。伊與土銀間,就系爭存款成立 消費寄託契約,該存款既遭邱月竹等人冒領,土銀支付金錢之行 爲,對伊自不生清償效力,伊得依金錢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,請 求十銀返還系爭存款等情,求爲命十銀給付楊美雲、魏浽葶依序 八千二百九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元、六千零六十九萬四千元,及 均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暨各如附表(一) 、(二)所示金額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存款利息之判決。嗣於 原審前審主張:兩造間之消費寄託關係,屬於消費關係,土銀之 受僱人邱月竹與陳昆鴻、李明秀共同冒領伊之存款,足認土銀辦

理本件金錢消費寄託,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 全性,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,對伊負損害賠償責 任等情,求爲相同之判決(未繫屬本院者,不予贅敘)。

上訴人土銀則以:楊美雲等二人業以一般或無摺取款方式提領存款,渠等二人主張存款遭第三人以僞造之取款憑條提領,自應就存款遭人冒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現行銀行實務慣例,並無不許無摺取款情事,伊所屬安平分行之行員准許提款人以無摺取款方式提領存款,未違反規定。楊美雲等二人之印鑑章係真正,縱遭人以在取款憑條上盜蓋渠等二人印鑑章,或轉拓印文等方式,僞造取款憑條領取存款,然伊所屬安平分行之行員,經以內眼觀察,判別提款人提出之取款憑條上印文與印鑑卡相符,而准許提款人提領存款,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仍生清償效力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以:楊美雲、魏浽葶設於土銀安平分行依序0000000 00000號、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

之開戶資料係偽造,印鑑卡遭調換,惟楊美雲等二人承認該帳戶 及印鑑卡上印文爲真正,則是否存在另外一份印鑑卡,對於銀行 行員在判斷領款人提出之取款憑條上存款人印文是否真正,自不 造成困擾,土銀就附表(一)、(二)之金額應否負返還義務,仍以領款 行爲是否發生清償效力爲判準依據,與該印鑑卡曾否遭調換無涉 。訴外人魏世治、魏陳清香係魏浽葶之父母,楊美雲之義父母, 楊美雲等二人於開戶後,將存摺及印章交付魏世治、魏陳清香使 用,與魏世治、魏陳清香間成立消極信託關係,魏世治、魏陳清 香持真正之存摺及蓋有留存印鑑或轉拓印文之取款憑條,提領系 爭帳戶之存款,足生使土銀安平分行行員信賴之外觀,應認渠等 爲債權之準占有人,土銀安平分行對之付款,依民法第三百十條 第二款規定,生清償之效力。次查依現行銀行實務,銀行與存戶 間確有可能約定以無摺取款方式領款,證人即土銀安平分行襄理 邱坤林、副理邱月竹、行員陳坤玉、王玫君亦證稱魏世治、魏陳 清香有無摺取款,嗣後補摺各情甚明,兩造間顯有無摺取款約定 。又金融機關,就客戶具領存款,究以何種方法判別印章之真僞 , 爲其內部處理業務之問題, 縱令金融機關之職員, 以肉眼判別 印章之真偽,並無過失,然存款爲第三人偽刻印章所冒領,金融 機關僅得對該冒領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,要不得以第三人冒領之 事由,主張對於存戶已生清償之效力。證人即土銀安平分行襄理 陳美吟證述:存戶帳戶內款項若以無摺存、提款方式爲之,承辦 主管會刷其特定之卡片鎖以開啟取款之電腦功用,並且於存、提 款單上主管欄呈現主管代號之數字,若主管欄爲空白即表示係有 摺存、提款等語。附表(一)編號3、4、6、21、23 , 附表(二)編號34

、4 提款單上均無主管代號數字,皆係提示存摺提款,有各筆款 項之取款憑條可證,該提款人既持有真正之存摺及蓋有留存印鑑 之取款憑條提款,即可使土銀安平分行行員相信其爲真正有權領 取存款之人,該分行之給付,生清償效力,上揭款項應自楊美雲 等二人之損害中剔除。再損害賠償係以塡補損害爲原則,若楊美 雲等二人以無摺提款提領之款項匯入非親友或人頭戶之帳戶即得 認受有損害;若未匯入他人帳戶或轉匯入其親友或人頭戶之帳戶 ,即難認其受有損害。楊美雲等二人所有系爭帳戶及其家族成員 所有如附表(三)所示帳戶(下稱魏世治家族成員之帳戶),並非虚 設帳戶,且由魏世治、魏陳清香使用,供作買賣股票,資金調度 之用。如附表(四)編號1 之訴外人林毓霖帳戶,亦係供魏陳清香操 作股票買賣使用之人頭帳戶。附表(四)編號2至4之人頭帳戶,係供 邱月竹使用。而關於楊美雲部分:附表(一)編號1 三百萬元係陳昆 鴻自楊美雲帳戶領取後,以其名義匯予訴外人緯泰興業有限公司 (下稱緯泰公司),緯泰公司返還後並未歸還楊美雲。附表(一)編 號9、10、19 依序自楊美雲帳戶提領四百萬元、五百萬元、二百 十萬元,其中七十萬元存入陳金鴻土銀北台南分行帳戶、十二萬 元存入訴外人趙莉莉大眾銀行高雄分行帳戶、三十五萬元存入陳 昆鴻土銀帳戶,六十三萬元及四十三萬元依序存入訴外人陳李淑 琴彰化銀行永康分行、土銀帳戶,五十二萬元存入訴外人顏文白 帳戶,此部分被冒領而受之損害爲一百十七萬元、一百零六萬元 及五十二萬元。附表(一)編號11、12、21依序自楊美雲帳戶提領一 百萬元、二百萬元、一百萬元,均非匯入魏世治家族成員或林毓 霖帳戶,亦係楊美雲所受損害。附表(一)編號2係以真正之印文提 領一百萬元,楊美雲未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,且未轉匯予第三人 ;附表(一)編號5、7、8、13-18、20、22-29 號所示款項皆匯入魏 世治家族成員及林毓霖帳戶,此部分款項已生清償效力,楊美雲 不得請求土銀賠償。楊美雲得請求土銀賠償之金額爲如附表(五)所 示之九百七十五萬元。關於魏浽葶部分:附表(二)編號5、6、9 10 依序提領三百萬元中之一百七十二萬元、三百萬元、一百五十萬 元、一百三十萬元,附表(二)編號35提領一百四十二萬元中之四十 二萬元,附表(二)編號36提領一百五十萬元中之四十一萬元,均非 存入魏世治家族成員或林毓霖帳戶。附表(二)編號1-4、7、8、12-33、37-40 號所示款項皆匯入魏世治家族成員帳戶,此部分提款 已生清償效力,魏浽葶不得請求土銀賠償。魏浽葶得請求土銀賠 償之金額爲如附表(六)所示之八百三十五萬元。其次,土銀八十七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間之活期儲蓄存款牌 告利率,最高爲百分之三・七五,最低爲百分之二・三,楊美雲 等二人請求土銀加付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三計算之利息、尚無不合

。又十銀自收受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時,即負返還存款義務,其應 返還而未返還,應自受催告時起負給付遲延責任。從而楊美雲等 二人本於消費寄託法律關係,請求土銀給付楊美雲、魏浽葶依序 九百七十五萬元、八百三十五萬元,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九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,暨各如附表(五)、(六)存款利息欄所示金額,爲有理由,應予 准許;逾此部分之請求,爲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末查楊美雲等二 人本於消費寄託法律關係爲請求既有理由,其另主張本於消費者 保護法之法律關係爲請求之訴,即無審究必要,惟其追加之訴敗 訴部分,仍應予駁回。爰將第一審所爲楊美雲等二人敗訴之判決 ,一部予以廢棄,改判命土銀給付楊美雲、魏浽葶依序九百七十 五萬元、八百三十五萬元,及均自九十二年十月四日起加計法定 遲延利息,暨各如附表(五)、(六)存款利息欄所示之金額;一部予以 維持,駁回楊美雲等二人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。 查楊美雲等二人係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 第三項之規定,爲本件之情求,係屬重疊合倂之訴,則法院審理 結果,倘其中一項訴訟標的未能使楊美雲等二人獲全部勝訴判決 ,即應就其他訴訟標的爲審判。原審既認楊美雲等二人依消費寄 託之法律關係請求之訴爲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即應審究其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請求之訴。乃竟謂楊美雲等二 人本於消費寄託法律關係爲請求之訴一部爲有理由,其另本於消 費者保護法之法律關係爲請求之訴,即無審究必要,自有可議。 次查乙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間爲消費寄託關係,存款人須 憑留存在金融機關之真正印鑑,請求返還寄託之存款。倘第三人 憑偽造之印鑑冒領存款,金融機關對於寄託人所負返還寄託物之 **債務**, 並不因此消滅, 存款人得行使寄託物返還請求權, 尚不生 存款人受有該存款之損害而得請求金融機關賠償之問題。魏世治 、魏陳清香有以轉拓印文領取系爭存款情形,爲原審認定之事實 。果爾,能否謂此部分領款對楊美雲等二人生清償效力,自滋疑 問。原審遽認此部分領款已對楊美雲等二人發生清償效力,其此 部分請求不應准許,亦有未合。而楊美雲等二人倘得依消費寄託 法律關係,請求十銀返還被冒領之存款,則其對十銀自無損害賠 償請求權可言。乃原審竟認土銀應對渠等二人賠償附表(五)、(六)所 示存款之損害,尚難謂當。又依債務本旨,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 領權人爲清償,經其受領者,債之關係消滅,民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楊美雲等二人帳戶之存款,倘係有權者提領, 即生清償效力,若係無權者冒領,則不生清償效力,此與該款曾 否轉匯或轉匯何人係屬二事。原審未查明系爭存款領款詳情,遽

以領款後轉匯魏世治家族成員及林毓霖帳戶者,生清償效力,轉

匯其他人帳戶者,不生清償效力爲由,爲兩浩各一部勝訴、一部 敗訴之判決,不免速斷。再土銀於事實審辯稱:附表(一)編號21即 附表(五)編號7 所示之楊美雲存款一百萬元,係匯至訴外人元大京 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京華期貨公司)設於訴外人彰化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彰化銀行)敦化分行帳戶,供魏世 治購買期貨之用等語(見原審重上國字卷(一)第一七三、二三四頁 、重上國更(一)第一○五、一二六頁),並據元大京華期貨公司函 覆原審,略以:本公司客戶楊美雲均於九十年一月五日,自台灣 土地銀行匯入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本公司開立於彰化銀行敦化分行 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乙事,經查該款項轉匯入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 人元大京華證券台南西門分公司客戶魏世治之期貨交易帳戶,其 用途係作爲期貨交易使用等語(見原審重上字卷(一)第二三〇頁以 下、重上國更(一)字卷第一三二頁以下)。攸關該款是否被盜領, 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,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,說明其何以不足 採取之意見,逕爲土銀不利之認定,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 兩造上訴論旨,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,求予廢 棄,均非無理由。末查楊美雲等二人請求之存款利息似非如原判 決所載,案經發回,應倂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年 七 月 九 日 $-\bigcirc$ E